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0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0 編號：00—085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(100 年 10 月 27 日)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法務部將盡力促請立法院院會支持，一旦順利通過修法，應有助於遏止酒後駕車犯罪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

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於今日(100 年 10 月 27 日)上午，率同檢察司宋司長國業等同仁，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由曾部長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。多位委員均就此條文提出修正草案，法務部亦已完成研議。嗣於會場經協商後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茲簡述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1. 提高現行法刑度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度，由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2. 增訂加重結果犯

增訂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2 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本次修正係鑑於酒後駕車案件居高不下，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

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，嚴重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是以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，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而為修正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期能遏止此類犯罪，維護交通安全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